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侯涵文

電話：27256404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31134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1134150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臺南市之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4月17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30354832號函辦理。

二、查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方得參加介聘。」請轉知貴校教師，如欲申請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臺南市服務者請應審慎考慮。

三、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副本：